

◎ IEP 實施步驟預定完成時間：

	實施步驟	預定完成時間
1.	〈舊生〉學生基本能力評量--蒐集學生相關資料及評量各領域之起點行為、擬定各生 IEP 內容	暑假開學前
	〈新生、轉學生〉生態評量與家訪	暑假開學前
2.	〈新生、轉學生〉學生基本能力評量--蒐集學生相關資料及評量各領域之起點行為、擬定各生 IEP 內容	上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
3.	修訂長、短期教學目標	上學期於 IEP 會議期間修訂完成 下學期於開學後 2 週內修訂完成
4.	擬訂教學計畫（各領域教學進度表及教學活動設計）	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，教學進度表併同 IEP 資料繳交。
5.	進行教學與評量（形成性評量）	依照教學計畫與進度執行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
6.	教學評鑑（總結性評量）	每學期結束前 1 週內
7.	繳交 IEP	每年 9 月底、3 月初及 6 月底，依行事曆或教學研究會公告日期。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IEP 繳交內容與順序：

順序	內容	備註	位置
1.	IEP 會議紀錄	家長需勾選同意、簽名完整 (含學生本人簽名或指印)	教學組網頁內
2.	IEP 會議通知暨家長回條	家長需勾選日期、簽名	教務處每學期製發
3.	IEP 繳交內容家長確認檢核表	家長需勾選日期、簽名	教務處每學期製發
4.	各學部自訂 IEP 表格	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、學年與學期目標、達成學期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、學生之轉銜服務及服務內容	教學組網頁內
5.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	1. 每位學生均須填寫初篩檢核資料；新生及轉學生請填寫本校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「附表一 A 學生適應簡易調查表」、舊生請填寫本校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「附表一 B 學生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表」。 2. 檢核評估具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的學生，需擬定與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	輔導組網頁內
6.	生態家訪資料簿	需確認資料填寫完整	教務處製發
7.	學生個人課表	學生個人時段請以紅色字體標註	教學組網頁內
8.	教學進度表	全班一份	教學組網頁內